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选举颜奕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颜奕鸣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颜奕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颜奕鸣先生简历

颜奕鸣先生，历任上海自行车厂、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销售副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中路永久自行车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丽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永久自行车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车业常务副总经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5-02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第五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A3栋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10,2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261,4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4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闪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智女士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龚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6,031	84.7937	4,073,055	14.9406	72,400	0.2657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33,531	84.7620	4,104,355	14.9737	72,400	0.264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1,731	84.7779	4,073,055	14.9406	76,700	0.2815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29,231	84.7464	4,104,355	14.9737	76,700	0.2799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5,331	84.7911	4,075,055	14.9480	71,100	0.2609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32,831	84.7595	4,106,355	14.9810	71,100	0.2595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8,031	84.7643	4,082,355	14.9748	71,100	0.2609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25,531	84.7329	4,113,655	15.0077	71,100	0.259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730	84.7559	4,075,055	14.9480	80,701	0.2961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23,230	84.7245	4,106,355	14.9810	80,701	0.294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9,730	84.7706	4,074,655	14.9465	77,101	0.2829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27,230	84.7391	4,105,955	14.9796	77,101	0.281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9,730	84.7706	4,074,655	14.9465	77,101	0.2829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27,230	84.7391	4,105,955	14.9796	77,101	0.281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5,431	84.7915	4,074,555	14.9461	71,500	0.2624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32,931	84.7598	4,105,855	14.9792	71,500	0.261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6,931	84.7970	4,073,055	14.9406	71,500	0.2624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34,431	84.7653	4,104,355	14.9737	71,500	0.261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7,830	84.7636	4,081,955	14.9733	71,701	0.2631
B股	117,500	78.9650	31,300	21.0350	0	0
普通股合计：	23,225,330	84.7321	4,113,255	15.0062	71,701	0.2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7,231	11.9367	4,113,655	86.5570	71,100	1.4963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564,930	11.8882	4,106,355	86.4134	80,701	1.6984
6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568,930	11.9724	4,105,955	86.4050	77,101	1.6226
7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568,930	11.9724	4,105,955	86.4050	77,101	1.6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逸辰、郑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744,747股。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9名，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股本总数的59.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744,7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6,744,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发生两次股本数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26,900股，并已于2025年2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3,804,445股增加至433,931,345股。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246,508股，并已于2025年5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3,931,345股增加至435,177,853股。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刘志宏先生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公司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公司股东共青城睿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单位承诺，于本单位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则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时，本单位持有的股份可减持比例应与公司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额合并计算。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指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网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公司股东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KLProTech H.K. Limited做出的补充承诺如下：

1、刘志宏承诺

“本人在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人可减持股份数额应与公司股东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网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可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额合并计算。”

2、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在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可减持股份数额应与公司股东刘志宏、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网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可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额合并计算。”

3、KLProTech H.K. Limited承诺

“本企业在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可减持股份数额应与公司股东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网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可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额合并计算。”

有关上述补充承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概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6,744,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KLProTech H.K. Limited	91,637,109	21.06%	91,637,109	0
2	刘志宏	70,055,723	16.10%	70,055,723	0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6,366	7.09%	30,846,366	0
4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1,288	5.56%	24,211,288	0
5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7,044	4.98%	21,667,044	0
6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03	2.34%	10,189,103	0
7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8	0.87%	3,800,748	0
8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4,473	0.78%	3,404,473	0
9	共网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893	0.21%	932,893	0
合计		256,744,747	59.00%	256,744,74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256,744,74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256,744,747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结合公司实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发挥重要指数成分股的支撑作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2024年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守正创新，积极作为，经营业绩保持历史较好水平，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向好，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政策得到资本市场充分认可。

公司全面完成商品煤产销量、发电量业务目标，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营业收入3,383.75亿元，归母净利润586.7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3.48亿元，期末净资产收益率13.7%，年末资产负债率23.4%。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现金2.26元/股（含税），占归母净利润的76.5%（2023年度:75.2%）。公司股价整体表现好于行业和市场综合指数，屡创新高，年末综合市值8,221亿元。

三、2025年工作目标

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工作方针，全力抓实能源保供，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确保公司“十四五”完美收官和“十五五”顺利开局。

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目标:商品煤产量3.348亿吨，煤炭销售量4.659亿吨，发电量2,271亿千瓦时。资本开支计划417.93亿元。

四、主要工作措施

2025年以来，受供需周期变化影响，煤电需求偏弱运行，煤价电价持续下行，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股东回报规划落实落地。

（一）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扎实推进生产运营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夯实本质安全基础，确保各产业安全稳定生产。推动煤炭增储上产，优化运输网络布局，积极开展支撑性保障性煤电建设，全力抓好煤炭生产接续和电力稳定供应，确保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保供任务，完善煤炭购销管理新模式，助力煤炭购销体制改革落实落地，着力担当能源安全“压舱石”、“稳定器”。

（二）着眼规划统筹作用，切实维护可持续发展

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有效投资。加快推进传统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发展，巩固一体化产业优势，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积极探索战新未来产业发展，维护中长期净资产回报水平，并适度向市场传递企业中长期发展目标，增进投资者认可和信心。

（三）深挖内部降本潜力，切实提升经营质效

发力成本费用管控，强化现金资产精益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强数智司库建设，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推进预算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财务分析对经营决策的支撑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

坚持真诚友好的股东回报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适当增加分红频次，吸引、巩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作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共享企业发展红利。经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2025-2027年度的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65%，并适当考虑中期分红。

（五）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用好平台功能作用

抓住时间窗口，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充分把握当前监管环境鼓励并购重组的窗口期，推进启动控股股东新一批资产注入工作。发挥国有上市公司“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积极开展外部资本运作。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用好股份回购的董事会授权，发挥基金投资支持和引导作用，助力公司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治理主体功能，赋能企业管理提升

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认真落实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总体要求，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效率提升。服务保障好董监高“关键少数”的全面履职尽责和持续培训赋能，优化高管薪酬考核机制，稳妥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做好ESG和品牌建设，融入公司战略体系

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ESG重点议题管理体系，系统深化治理提升，特别关注气候变化、碳管理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以高质量ESG工作推动产业转型。规范ESG报告编制披露，持续开展ESG评级提升工作，进一步打造“四化三性”一流ESG治理模式。强化公司品牌管理，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八）推进价值传递工作，健全市值管理体系

实施“信息披露再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投资者需求导向，加大主动披露力度，提高披露信息质量，力保信息披露评价优秀。开展多维度多层次投资者关系工作，高质量召开4次业绩发布会，开展春季走访投资者、秋季反路演等系列活动，联系和服务证券分析师调研，及时校正市场预期偏差，推动资本市场对公司清晰定位、准确估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包含市值管理成果考核运用、管理指标监测和大幅波动应对方案等方面的市值管理体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行动方案举措实施情况。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可能根据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调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康凤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会议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